

岳阳现代服务职业学院

岳阳现代服务职业学院 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以提高教学质量为核心的内涵建设，发挥教学督导在规范教学行为、加强教学管理、监控教学质量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师资队伍快速壮大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继续教育规律，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健全治理体系，加强内涵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坚守教育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以正确政治方向和工作导向贯穿办学全过程，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督导目标

1. 确保教学活动规范运行和人才培养质量。教学督导工作目标是提高全体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重点是新进教师课堂教学活动。通过对教师教学组织、实施进行全方位监督、检查、评价与指导，确保教育教学活动规范、有序和人才培养质量。

2. 形成良好教风和学风。通过教学督导提高广大教师的责任意识和质量意识，促使教师加强师德修养，加强教学研究，增强改革意识和创新意识，促进良好的教风建设；规范学生的学习行为，掌握科学知识和专业技能，不断提高文化素养和职业能力，形成良好学风。

3. 形成教学管理长效机制。教学督导依据教育教学法规、制度、规范、标准，引导教育教学行为、督查教育教学过程，查找问题与差距，分析与解决问题，充分应用督查结果形成教学管理长效机制，提升教学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和现代化水平。

二、组织机构

1. 学校成立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副校长任副组长，教务处等相关处室处长和各教学院部主要负责人任成员的教学督导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长兼任，日常管理工作的由教务处负责。

2. 学院成立新进教师教学听评课督导团，督导团成员由校内教育教学专家组成，督导团在教学督导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教学

督导工作，行使全校的教学管理、教学活动及教学质量的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职责。

各教学院部独立设置教学督导组，由院（部）长任组长，教学副院长（部）长任副组长，教研室主任和骨干教师代表为成员的教学督导组，行使本部门教学质量的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职责，完成本部门所属课程任课教师的教学督导和同行听评课任务。

三、工作要求

（一）推进教学督导制度建设。

1. 完善督导制度建设。逐步建立完善教学督导工作例会制度建设。定期组织召开教学督导工作会议，组织落实教学督导听评课工作任务，总结反馈教学督导情况，研究处理教学督导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推进教学督导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2. 调动教师教学主动性和积极性。学校及各院（部）教学督导团（组）每学期要制定完善校、院（部）两级教学督导听评课实施方案，强化督导团听评课、同行听评课工作考核与管理，强化各级听评课考核结果的应用。

3. 完善督导团（组）听课评课管理。教学督导团（组）每次听课结束后，都应利用当天课余时间或晚自习时间开展面对面的评课活动，特别强调评课活动不能影响被听课教师正常上课。评课需实事求是，在肯定成绩的同时，重点指出教学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帮助被听对象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能力和水平。

（二）落实听课评课任务

1. 听评课任务。按照《岳阳现代服务职业学院听课评课制度》要求，全面落实校领导、职能处室领导和各类教学管理人员、专兼职教师听评课任务或同行听评课任务。学校教学督导团每学期要完成新进教师两轮听评课任务，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 听课形式。(1) 针对性听课；(2) 检查性听课；(3) 观摩教学听课；(4) 随机性听课；(5) 学习性听课；(6) 指导性听课。

3. 听评课遵循。(1) 听课可不事先通知被听课教师，评课前应查看听课对象的授课计划、教案、教材、教学进度和教学要求，但不能中途进入课堂听课。(2) 被听评课教师都应积极配合、主动听取听课评课人员意见，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听课和评课人员查阅相关资料。(3) 听评课都应实事求是地完整填写督导听评课表或《听课评课本》，并根据学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标准表》进行评分和评价。(4) 听评课者可根据需要随机召集听课班级学生座谈或向学生发放问卷调查，了解学生对被听课教师课堂教学的意见。(5) 听评课者应妥善保存各种原始听课评课材料。校领导和职能处室负责人的听评课资料每学期末交教务处存档，其他人员的听评课资料交二级学院(部)存档备查。

4. 考核与成果应用。(1) 听评课者应及时向任课教师 and 二级学院(部)领导反馈、交流听评课意见。(2) 教学学院(部)及相关负责人应及时组织收集、整理听评课人员的意见，并及时与被听课教师沟通、交流、交换听评课意见，帮助和督促教师改进教学方法。(3) 学校中层(含二级学院(部)副院长(副主任)以上领导的听课评课情

况,由教务处牵头、组织人事处参与考核。(4)其他教职员工的听课评课情况由任教班级所在的二级学院(部)进行考核,并分阶段通报教师听课评课情况。(5)学校教学督导团听评课的定量评价结果作为“结对拜师带徒”考核验收的重要依据。(6)对学期结束仍没有完成听评课任务的教职员工给予通报。

四、保障措施

1. 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教学督导工作必须与时俱进、勇于创新,大胆实践,逐步建立和形成督导主体、督导要素和督导形式多元化的教学督导机制。学校和教学院部通过合理渠道、网站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发布教学督导信息,推介先进人物和事例,通报教育教学中出现的违纪违规行为,提出有关教学质量的共性问题和改进建议,开展专题研究,有效发挥教学督导信息交流反馈功能。

2. 合理运用教学督导考核结果。教学督导和评价的结果作为教师考核、绩效评定、职称晋升、评优评先和教师聘任的重要依据,逐步形成具有内在动力的教学督导运行机制。

3. 切实保障教学督导工作条件。(1)学校设立教学督导团听评课专项经费,纳入年初经费预算,实行专款专用,切实保障教学督导团专家待遇,保障教学督导工作正常运行。(2)教学督导团专家全过程参与,高标准完成对被听课对象的纸质定性定量评价、学校网络平台定量评价1人次,按不低于100元/人次标准按实核发工作津贴,由教学督导办公室统计造表,按程序审批、每学期计发一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试行。

岳阳现代服务职业学院

2024 年 9 月 25 日

